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本校服務同仁應以校訓「誠愛精勤」作為工作指標,並履行下列事項:

第 一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送審教師資格等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聘約辦理。

- 第 二 條 兼任教師聘期依課程需要,得採一學年或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接受學生教學評量,以作為聘任之參考依據。 兼任教師在他校於學期中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均採不追溯原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職級。
- 第 三 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 終止聘約之情事,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 四 條 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講師 575 元;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訂 期補授,如由本校代請教師代課,其代課課程之鐘點費即移送代課人。 本校附設醫院醫師不支給鐘點費。
- 第 五 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八小時,具勞保加保資格且確有支領鐘 點費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勞保加保。本校依聘約有效期間辦理投保事宜。
- 第 六 條 教師對於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須依規定指導學生課業、 按時送交試題、試卷及成績。
- 第 七 條 兼任教師於本校辦理升等及送審教師資格時其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作者 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始得作為辦理之依據。
- 第 八 條 教師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 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衍生著作權或其他智 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教師於終止契約後三年內,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機密資訊之義務,不得向 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限。
- 第 十 條 <u>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情事者,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辦理。教師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辦理。</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u>勞務</u>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教師應恪</u>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2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8515 號令

亦同。

111年07月14日

111年07月20日

※修正記錄: 103年08月25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5日 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13日 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2日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2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50001193 號令 106年04月25日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5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2000716 號令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1500035 號令 107年04月03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 107年05月14日 第13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6601 號令 110年1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11年01月13日 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20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0741 號令 111年0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